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762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兆祺

電話：04-22289111\*66265

電子信箱：henrychen6898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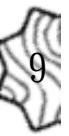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空字第1110006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，敬請貴公所轉知所轄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配合「不燒紙錢、紙錢減量集中燒或以功(米)代金」政策，並加強宣導事宜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2條第1項規定「在各級防制區或總量管制區內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從事燃燒、融化…，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，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。」違反者處新臺幣1,200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其違反者為工商廠、場，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以下罰鍰。
- 二、研究指出每燒1公斤的紙錢會產生1.5公斤的二氧化碳，此外會衍生多種有害空氣污染物，如一氧化碳、苯、甲苯、粉塵等危害呼吸道之揮發性污染物，對環境及人體健康造成負面影響。
- 三、紙錢集中燒不但可減少因露天焚燒造成的空氣污染，也避免焚燒紙錢不慎而引發火災。基於改善空氣品質及維護健康前提下，並尊重傳統宗教信仰，請貴公所轉知社區大廈

民政課 收文:111/01/20



AH1110001467 無附件

管理委員會協助宣導鼓勵住戶配合多採取紙錢減量集中燒、以功(米)代金等環保措施。

四、為維護本市空氣品質及守護民眾健康，紙錢集中燒四步驟如下：

(一)請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規劃設置紙錢集中處並妥善保管，公告及宣導社區住戶配合紙錢減量集中燒。

(二)注意事項：

1、清運之紙錢請民眾配合以袋子或紙箱簡易網綁放置(勿以黑色袋子包裝)，並請勿將非紙錢的物品放入，如：未燃盡之香枝，避免有安全疑慮。

2、為顧及清運安全，不開放民眾自行載運紙錢至焚化廠。

(三)清運時間請逕於清運前3至7天向所在地清潔隊申請預約，本市各區清潔隊電話可至本局環保祭祀宣導網(<https://temple.epb.taichung.gov.tw/>)，於「紙錢服務站」-「各區清潔隊電話」中查詢。

(四)由各區清潔隊載運至本市已淨爐之焚化廠集中焚燒。

五、年節將至，請配合本市環保祭祀政策，共同為環境及維護空氣品質盡一份心力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

